专题精讲:物权法讲义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4_B8_93_E 9 A2 98 E7 B2 BE E8 c36 482164.htm 2、区分的法律意义 : (1)可以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。民事法律关系,有 的只能以特定物为客体,而有的只能以种类物为客体。例如 (2)标的物灭失后引起的法律效果不同。当特定物作为债 履行的标的物时,该物于交付对方当事人前灭失的,债务人 可免除交付义务,债权人只能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而若以种类物作为债履行的标的物时,债务人不能以交付 前物已灭失作为免除交付的抗辩理由,仍需以同样品质、数 量的种类物交付。(3)所有权移转时间不同。特定物的转 让,既可以物之交付为所有权移转的时间,也可依约定或法 定,以交付以外的方式确定所有权移转的时间。而种类物的 转止,因交付前尚未特定化,故只能以物之交付为所有权移 转的时间。(四)可分物与不可分物1、概念。依据是否可 以分割为标准,物可以分为可分物与不可分物:可分物是指 可以分割并且不因分割而损害其价值或性能的物;不可分物 是分割后会改变性能或价值的物。 2、区分的法律意义:(1)共有物的分割方法不同。共有人在分割共同财产时,对 可分物,可以进行实物分割;对于不可分物,只能作价值上 的分割,而不能作实物分割,实行可归于一人,由其对他人 所得作补偿,或者将实物出卖,分割所得价金。(2)确认 多数人之债的性质。对于多数人之债,须确认究属连带之债 还是按份之债。当标的物为数人共有,标的物上产生的利益 或负担自然也由共有人分享或分担。在标的物属可分物时,

产生的利益或负担除法律有相反规定外,可作为按份债权或 按份债务;在标的物属不可分物时,因产生的利益或负担属 不可分债权或不可分债务,故在共有人之间发生连带债权或 连带债务的关系。(五)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1、概念。依 据是否经过一次性使用而归于消灭将物划分为消耗物与不可 消耗物:消耗物是仅一次性使用就归于灭失或品质发生根本 性变化的物;不可消耗物是指可反复使用不因一次使用而归 于消灭的物,不可消耗物通过使用逐渐磨损其效用的物。2 、区分的法律意义: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决定民事法律关系 的类型。就消耗物所成立的合同性质只能是消费借贷,借贷 物交付时所有权移转,借贷人只要返还种类物即可;反之, 所借之物为不可消耗物时,合同的性质就是借用合同或租赁 合同,租借交付时仅移转使用权,租借人须返还原物。(六) 主物与从物 1、 概念 依据两个物在配合使用的过程中所起 的作用,物可以分为主物与从物:同属于一人所有的两个物 在配合使用的过程中一个物起主要作用,另一个物起辅助作 用,起主要作用的物为主物;起辅助作用的物为从物。2、 构成从物的要件(1)从物必须是一个独立的物若一个物是 另一个物的组成部分而不是独立的物则不能构成从物。例如 锁与钥匙就不是主物与从物的关系,因为钥匙是锁的组成部 分而不是一个独立的物。(2)主物与从物必须同属一人所 有 只有属于同一个所有人的两个独立存在的、要相互结合才 能发挥效用的物,才构成主物与从物的关系,如果是不同所 有人的物,不产生主物与从物的关系。(3)只有与主物相 配合使用才能发挥其最大效用,但是与主物配合使用的过程 中只起辅助作用。 3、区分的意义区分主物与从物的法律意

义在于,如果法律或者合同没相反约定时,从物的所有权随主物的所有权一并转移;对主物发生效力的事项也对从物发生效力,例如抵押权的效力当然及于从物。(七)原物与孳息1、概念。两个物依据产生与被产生的关系,可以分为原物与孳息:原物是指依自然属性或法律的规定,产生其他物的物;孳息物是原物产生之物。依自然属性产生的孳息称天然孳息,依法律规定产生的孳息称法定孳息。 法定孳息主要是租金和利息。2、区分的法律意义:确定孳息物的所有权归属。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外,孳息物归原物的所有权人所有,原物的所有权转让时,孳息物的收取权一并移转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